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51

穩步上揚、  
永續前進



中期報告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增加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千美元)	3,614,010	3,301,949	9.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千美元)	232,632	218,657	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溢利 (千美元)	46,225	11,436	30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278,857	230,093	21.19%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6.9	14.0	20.71%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元)	0.35	0.34	2.94%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裕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3,614,010	3,301,949
銷售成本		<u>(2,782,285)</u>	<u>(2,546,397)</u>
毛利		831,725	755,552
其他收入		94,685	74,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023)	(260,953)
行政開支		(271,894)	(246,999)
其他開支		(105,479)	(84,787)
融資成本		(18,696)	(19,5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	(889)	(3,449)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7(j)	5,898	18,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5,76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61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0)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6,290)	(2,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83	17,6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40,247</u>	<u>11,869</u>
除稅前溢利		288,228	264,886
所得稅開支	5	<u>(7,753)</u>	<u>(15,259)</u>
本期溢利	6a	<u><u>280,475</u></u>	<u><u>249,627</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8,857	230,093
非控股權益		<u>1,618</u>	<u>19,534</u>
		<u><u>280,475</u></u>	<u><u>249,627</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u>16.9</u></u>	<u><u>14.0</u></u>
— 攤薄		<u><u>15.9</u></u>	<u><u>11.6</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	280,475	249,6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243	21,021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19	1,877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益	29,262	22,898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u>309,737</u>	<u>272,525</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8,907	246,155
非控股權益	10,830	26,370
	<u>309,737</u>	<u>272,5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41,469	41,469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897,374	1,849,997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9,330	15,156
預付租賃款項		189,847	189,000
無形資產		147,309	111,882
商譽		282,578	233,2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5,089	382,6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362	11,1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81,791	352,15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1,963	1,2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4,501	123,387
應收長期貸款		8,431	8,311
可供出售投資		23,965	30,95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84	25,927
衍生金融工具	10	5,834	22,3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87	12,507
遞延稅項資產		3,458	1,978
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支付之按金	17(d)	–	3,127
		<u>3,553,572</u>	<u>3,416,4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20,770	1,087,8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48,321	1,152,069
預付租賃款項		5,420	5,403
可收回稅項		2,030	1,435
可供出售投資		–	938
衍生金融工具	10	1,721	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144	704,095
		<u>3,308,406</u>	<u>2,952,061</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2	–	104,725
		<u>3,308,406</u>	<u>3,056,7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9,110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13,580	1,109,451
應付稅項		15,717	15,314
衍生金融工具	10	572	13,349
銀行借貸	14	628,905	453,951
可換股債券	15	—	283,377
		<u>1,787,884</u>	<u>1,875,442</u>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2	—	38,550
		<u>1,787,884</u>	<u>1,913,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0,522</u>	<u>1,142,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74,094</u>	<u>4,559,272</u>
非流動負債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8,410	—
長期銀行借貸	14	727,644	415,120
遞延稅項負債		44,894	37,475
		<u>790,948</u>	<u>452,595</u>
資產淨值		<u><u>4,283,146</u></u>	<u><u>4,106,67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3,211	53,211
儲備		<u>3,782,613</u>	<u>3,600,5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35,824</u>	<u>3,653,768</u>
非控股權益		<u>447,322</u>	<u>452,909</u>
權益總額		<u><u>4,283,146</u></u>	<u><u>4,106,67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附註c)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d)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3,211	695,536	6,641	(16,688)	43,666	4,551	-	19,369	71,750	2,493,020	3,371,056	405,447	3,776,5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4,185	-	14,185	6,836	21,021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1,877	-	-	-	-	-	-	-	1,877	-	1,877
本期溢利	-	-	-	-	-	-	-	-	-	230,093	230,093	19,534	249,627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	-	1,877	-	-	-	-	-	14,185	230,093	246,155	26,370	272,52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	-	-	-	1,220	1,220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之以股份結算之代價	-	-	-	-	-	-	-	-	-	-	-	3,785	3,785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6)	(6)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	(1,126)	1,126	-	-	-
股息	-	-	-	-	-	-	-	-	-	(118,555)	(118,555)	-	(118,55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4,037)	(4,037)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2,757	-	(2,757)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8,518	(16,688)	43,666	4,551	-	22,126	84,809	2,602,927	3,498,656	432,779	3,931,4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6,121	-	16,121	7,626	23,747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5,901)	-	-	-	-	-	-	-	(5,901)	-	(5,901)
將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 其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692	-	-	-	692	-	692
就將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 其公平值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	-	-	-	-	-	-	(173)	-	-	-	(173)	-	(173)
本期溢利	-	-	-	-	-	-	-	-	-	219,736	219,736	14,162	233,8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其他	物業	不可分派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附註c)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d)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901)	-	-	-	519	-	16,121	219,736	230,475	21,788	252,2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	-	-	-	1,253	1,253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	965	(965)	-	6	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	(377)	377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	-	-	-	-	-	-	-	-	(522)	52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886	1,8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345)	-	-	-	-	-	(3,345)	(3,778)	(7,123)
股息	-	-	-	-	-	-	-	-	-	(72,018)	(72,018)	-	(72,01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025)	(1,025)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4,224	-	(4,224)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53,211	695,536	2,617	(16,688)	40,321	4,551	519	26,350	100,996	2,746,355	3,653,768	452,909	4,106,6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6,031	-	16,031	9,212	25,243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4,019	-	-	-	-	-	-	-	4,019	-	4,019
本期溢利	-	-	-	-	-	-	-	-	-	278,857	278,857	1,618	280,475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	-	4,019	-	-	-	-	-	16,031	278,857	298,907	10,830	309,7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	-	-	-	1,381	1,381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	-	-	-	-	-	-	-	-	-	-	(5,018)	(5,018)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	100	(100)	-	(82)	(82)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	(451)	451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	(566)	566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附註18)	-	-	-	-	-	-	-	-	-	-	-	(10,767)	(10,767)
認購期權到期時變現	-	-	-	-	(25,394)	-	-	-	-	25,394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	-	-	-	910	-	-	-	-	-	910	1,827	2,737
確認就收購業務而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結算之代價(附註17(f))	-	-	-	-	-	-	-	-	-	-	-	3,412	3,41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323	-	-	-	-	-	1,323	(1,323)	-
股息(附註7)	-	-	-	-	-	-	-	-	-	(119,084)	(119,084)	-	(119,08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5,847)	(5,847)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2,697	-	(2,69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6,636	(16,688)	17,160	4,551	519	29,047	116,110	2,929,742	3,835,824	447,322	4,283,14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25.4百萬美元，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約3.435美元發行最多78,504,67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18.3百萬美元，本公司向另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4.21美元發行最多92,247,92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約43,666,000美元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仍未行使並失效。因此，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約25,394,000美元已取消確認，並於期內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本集團亦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以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 (以較早者為準) 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相關法律，中國全外資企業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 (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得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58,823	214,92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9,877)	(242,89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扣除來自收購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	(35,681)	1,5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94)	(3,38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129)	(8,36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2,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2,2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8,638
應收長期貸款之還款		—	6,680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904)
獲退回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200	473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603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2,400	—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2,650	5,40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572	4,32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5,963	6,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18	13,21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3,814	13,4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561	16,382
		(114,205)	(216,45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籌措銀行借貸		4,885,899	1,650,854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 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2,737	—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5,018)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847)	(4,037)
已付利息		(16,473)	(11,782)
已付股息		(119,084)	(118,555)
贖回可換股債券		(286,043)	—
償還銀行借貸		(4,407,814)	(1,482,834)
		48,357	33,6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92,975	32,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469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7,850	622,333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034	654,9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144	654,916
銀行透支		(29,110)	—
		901,034	654,9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款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類別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鞋品及服飾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

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2,835,681	2,606,872
零售業務	778,329	695,077
總營業額	<u>3,614,010</u>	<u>3,301,949</u>

###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公平值變動虧損為:		
-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10a)	(15,161)	(4,720)
- 港元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10b)	(3)	(17,809)
-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定義見附註15)	-	17,56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4,275	1,515
	<u>(889)</u>	<u>(3,44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336	395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	8,472	10,898
海外稅項(附註iii)	2,330	3,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639
	11,138	14,940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3,385)	319
	7,753	15,259

####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此等稅務寬免期及稅項寬減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仍然錄得虧損，有關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期因此視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b) 根據《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主要從事特定國家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促進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是從事目錄中的國家促進行業並且於本期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第(a)項所述企業所得稅減免繼續有效，直至有關減免屆滿為止。待達成上列條件後，上文第(b)項所載的稅務優惠仍繼續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中適用。

##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a. 本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1,028	97,40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540	2,910
攤銷無形資產	3,613	2,837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81,662	73,000
存貨撥備	8,246	2,001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6,715	-
及計入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4,199	9,495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	6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溢利	15,112	3,297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15,626	16,603

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278,857	230,09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收入(開支)(附註)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98	18,767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6,29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89)	(3,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177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83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3,459
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4,738	(5,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溢利	46,225	11,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232,632	218,657

附註：

董事認為，此等收入(開支)屬於非經常性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每股0.56港元)(附註)	119,084	118,555
--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末期股息分別約為119,084,000美元及118,555,000美元，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獲宣派及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款項現已於其宣派之期間確認為分派。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見附註20)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中期股息約577,1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63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	278,857	230,09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2,223	7,813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7,565)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附註)	-	(1)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	281,080	220,3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	16,391,085	78,504,672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92,247,920	92,247,920
可換股債券	15,342,056	73,480,373
	1,772,909,547	1,893,161,451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附註：

由於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 9.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該日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其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約值155,71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7,678,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外，約值12,28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41,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而取得(見附註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負債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經審核) 千美元	負債 (經審核) 千美元
衍生工具：				
非流動：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a) 5,834	—	22,363	—
流動：				
港元認購期權	(b) —	—	3	—
外幣衍生工具	1,721	572	223	13,349
	1,721	572	226	13,349
	7,555	572	22,589	13,349

附註：

(a)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額外權益之認購期權	5,834	22,36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相關公司」)之其他股東(「相關夥伴」)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本集團向各相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酌情權向各相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之股本權益(「相關股本權益」)(「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寶勝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首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五年內及按寶勝與相關夥伴就相關公司於預定評估期間之表現所訂立之相互協議規定之若干條件行使，有關條件於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惟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展新」)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極限」)者除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 (a)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續)

根據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協議，各相關夥伴同意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於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行使期間轉讓或出售相關股本權益。此外，收購相關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根據預定評估期間相關夥伴於相關公司之應佔實際溢利，以及指定期間內寶勝之市盈率，經作出寶勝與相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釐定。代價將以按相同指定期間內寶勝發行股份之平均價及扣除所支付之購股權溢價後支付。

各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行使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收購於展新之相關股本權益。因此，有關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並計為投資於展新之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行使其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收購於極限之相關股本權益。然而，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本中期期間有關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期若干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不會於餘下行使期獲行使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63,000美元(計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其餘權益之已付按金)指收購本集團尚未持有之極限之餘下50%股本權益之已付按金。

#### (b) 港元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港元認購期權時，已支付之初步溢價27,994,000美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於本中期期間，港元認購期權已失效而公平值變動約3,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748,05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82,079,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531,327	576,200
三十一至九十天	197,246	188,892
九十天以上	19,483	16,987
	<u>748,056</u>	<u>782,079</u>

### 12. 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總類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254
預付租賃款項	4,091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104,72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0
銀行借貸	15,000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u>38,5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一購物商場樓宇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當於45,198,000美元)。該項交易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協定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而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於本期間內，該項交易已經完成而出售物業之4,685,000美元收益已於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此外，本集團與Mus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ust Win」，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以及Must Win同意收購酒店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5,950,000元(相當於37,493,000美元)。該項交易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協定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而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本期間內，該項交易已經完成而出售物業約13,492,000美元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約5,761,000美元收益已於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8。

###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477,55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37,680,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60,483	400,002
三十一至九十天	91,464	112,925
九十天以上	25,605	24,753
	477,552	537,680

### 14.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為4,886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651百萬美元)，當中約4,071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304百萬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償還。其餘新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以及籌措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在此等銀行借貸中，浮息借貸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加若干百分點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270百萬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每股26.7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而以144,800,000港元(約相當於18,684,000美元)之總代價贖回本金總額為134,400,000港元(約相當於17,343,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約460,000美元之虧損已於贖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時在損益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結餘已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總代價286,043,000美元全數贖回。贖回對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期初	283,377	268,649
實際利息開支	2,223	7,813
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286,043)	-
匯兌差額	443	(807)
於期末	<u>-</u>	<u>275,655</u>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期初	-	24,822
匯兌調整	-	(60)
公平值變動	-	(17,565)
於期末	<u>-</u>	<u>7,19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8,928,486</u>	<u>412,232</u>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2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入展新及鵬達業務(定義見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入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易川」)。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取得有關實體之控制權，並以收購法入賬。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所產生商譽載列如下：

	附註 (a)(b)(c)(k)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展新 千美元	鵬達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易川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	(d)	12,344	103,797	116,141	25,501
代價股份	(e)	-	-	-	2,693
有交易限制之代價股份	(f)	-	3,412	3,412	-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	(g)	-	18,410	18,410	-
或然可發行股份	(h)	-	-	-	1,092
相關購股權	(i)	1,171	-	1,171	8,060
過去持有之權益的公平值	(j)	6,959	-	6,959	27,124
總代價		<u>20,474</u>	<u>125,619</u>	<u>146,093</u>	<u>64,470</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 確認之負債之暫時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4	10,884	12,288	3,64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 之按金		-	-	-	480
代理協議	(l)	9,911	-	9,911	-
客戶關係	(l)	-	3,775	3,775	-
不競爭協議	(l)	3,889	19,716	23,605	4,569
品牌	(l)	-	-	-	37,501
存貨		12,060	55,516	67,576	38,3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m)	8,869	-	8,869	23,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	2,176	1,53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12)	-	(14,712)	(31,535)
應付稅項		(56)	-	(56)	(638)
銀行借貸		(7,383)	-	(7,383)	(16,978)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5,873)	(9,323)	(10,517)
		<u>12,708</u>	<u>84,018</u>	<u>96,726</u>	<u>49,866</u>
收購產生之商譽	(n)	<u>7,766</u>	<u>41,601</u>	<u>49,367</u>	<u>14,60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9,638)	(28,219)	(37,857)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	2,176	1,53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462)</u>	<u>(28,219)</u>	<u>(35,681)</u>	<u>1,531</u>
收購相關成本	(o)	<u>36</u>	<u>217</u>	<u>253</u>	<u>5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

- (a) 展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本集團已行使一項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展新餘下5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是項交易完成前，展新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鵬達」)(「鵬達業務」)於中國擁有之連鎖零售店鋪，包括相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
- (c) 易川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本集團已行使一項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易川餘下5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是項交易完成前，易川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d) 就收購展新之現金代價12,344,000美元而言，(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1,219,000美元作為按金；(ii) 9,638,000美元已於本期間支付；及(iii) 1,487,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總現金代價之淨現值與已經及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金額相若。

就收購鵬達業務之現金代價103,797,000美元而言，(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3,127,000美元作為按金；(ii) 28,219,000美元已於本期間支付；及(iii) 72,451,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總現金代價之淨現值與已經及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金額相若。

就收購易川之現金代價25,501,000美元而言，(i)於過往年度已支付19,223,000美元；(ii) 3,139,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及(iii) 3,139,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總現金代價之淨現值與已經及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金額相若。

- (e) 指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內每年發行6,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合共為18,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6,330,000股股份，餘下12,660,000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寶勝股份之收盤價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 (f) 指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行之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鵬達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且未經寶勝同意，於四年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不可提取。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寶勝股份之收盤價之流動性折讓釐定。
- (g)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將就每股鵬達代價股份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對鵬達作出補償，有關市值為寶勝股份於緊隨受限制期間結束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該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照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寶勝股份之收盤價釐定。
- (h)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若易川於三年各年之年度經審核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4,71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美元)(「既定利潤水平」)，寶勝將須向賣方發行額外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此等或然可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已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寶勝股份之收盤價釐定，當中已參考管理層對將會達到溢利目標之機會的最佳估計。

易川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既定利潤水平，故於該年度並無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

- (i) 指本集團有關展新及易川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
- (j)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展新之45%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6,959,000美元，並因此產生5,898,000美元之收益，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確認。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易川之50%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7,124,000美元，並因此產生18,767,000美元之收益，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確認。

上述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類比公司法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包括可供比較公司(以產品、市場、競爭、增長率及股本結構比較)之市盈率、展新或易川之控制溢價和市場流動性(如適用)。

- (k) 收購易川及鵬達業務之首次入賬乃暫時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所收購存貨以及須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釐定，以待收取有關各自公平值之專業估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 (l) 無形資產(即代理協議、客戶關係、不競爭協議及品牌)由美國評值按以下基準於各自之收購日期進行估值：

代理協議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的有無對比法
品牌	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代理協議、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均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代理協議	10年
客戶關係	8年
不競爭協議	5年至20年

品牌被認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因預計其可無限期地對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淨額。

於初步確認時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時，就展新、鵬達業務及易川之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分別採用15%、16%及14%之貼現率釐定。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根據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 (m)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當於上述金額之公平值，因預期所有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 (n) 收購展新、鵬達業務及易川均產生商譽，原因是已付之代價有效結合了包括目標公司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所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概無產生商譽可作扣減稅項用途。

- (o) 就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 (p) 備考營業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展新及鵬達業務產生之額外業務分別為溢利124,000美元及虧損1,47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收入包括展新及鵬達業務分別產生之18,847,000美元及20,974,000美元。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集團總營業收入將為3,669,262,000美元，而同期溢利將為279,293,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p) 備考營業收入及溢利(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易川之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81,905,000美元及1,992,000美元。由於收購易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該等營業收入及溢利已全部綜合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1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出售(i)於Yo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ii)於Hug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51%股本權益。出售之詳情披露如下。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14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0)
銀行借貸	(15,000)
	<hr/>
流動資產總值	21,974
減：非控股權益	(10,767)
	<hr/>
	11,207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6,96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1,207)
	<hr/>
出售收益	5,761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96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hr/>
	13,213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或然項目及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項目及承擔如下：

#### (I) 或然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87,791	91,855
- 已動用金額	60,103	59,008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26,298	26,269
- 已動用金額	14,262	17,838
(iii) 一間前附屬公司		
- 擔保金額	12,687	12,507
- 已動用金額	12,687	12,507

#### (II)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12,575	35,189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893	10,654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	11,121	10,975
	26,589	56,818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3,51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49	1,626
	1,649	5,138
	28,238	61,956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因此，本公司於更改後之首個財政期間將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五個月期間。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誠如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因此,本公司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首個財政期間將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五個月期間。

##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年增長9.5%至約3,614.0百萬美元。經常性純利增長6.4%。非經常性溢利及一次性項目影響本集團的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亦按年增長21.2%至約278.9百萬美元。

### 營運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在運動鞋及便服鞋/戶外鞋的銷售額分別增長8.9%及11.5%的帶動下,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增長9.4%至2,557.5百萬美元。總鞋類產量微降1.2%至160.8百萬雙。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在各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均錄得增長,當中以中國以及南美洲市場創出最佳的增長率。

大中華地區的運動鞋品及服飾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銷售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增長12%至778.3百萬美元,主要由收購地區零售商、開設新店,以及清理庫存後的促銷活動所推動。



##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 營運(續)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與去年同期 比較變動 百分比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1,909.7	52.8	1,753.8	53.1	8.9
便服鞋/戶外鞋	591.3	16.4	530.3	16.1	11.5
運動涼鞋	56.5	1.6	52.8	1.6	7.0
<b>小計</b>	<b>2,557.5</b>	<b>70.8</b>	<b>2,336.9</b>	<b>70.8</b>	<b>9.4</b>
零售—鞋類、服裝及租賃	778.3	21.5	695.1	21.1	12.0
鞋底、配件及其他	278.2	7.7	269.9	8.1	3.1
<b>總營業額</b>	<b>3,614.0</b>	<b>100.0</b>	<b>3,301.9</b>	<b>100.0</b>	<b>9.5</b>

#### 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與去年同期 比較變動 百分比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美國	973.1	26.9	944.5	28.6	3.0
歐洲	749.9	20.7	718.3	21.8	4.4
亞洲*	1,553.5	43.0	1,368.3	41.4	13.5
南美洲	190.8	5.3	143.3	4.3	33.1
加拿大	52.5	1.5	52.8	1.6	(0.6)
其他地區	94.2	2.6	74.7	2.3	26.1
<b>總營業額</b>	<b>3,614.0</b>	<b>100.0</b>	<b>3,301.9</b>	<b>100.0</b>	<b>9.5</b>

\* 撇除零售額，亞洲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分別為775.2百萬美元及673.2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的總營業額的21.5%及20.3%。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增長10.1%至831.7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755.6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材料及能源成本的現貨價格保持穩定以及營運效率有一定的提升。與此同時，由於亞洲(特別是中國)的通脹環境令到工資上漲及租賃成本上升，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13.6%至576.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508.0百萬美元)。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改善98.0%至58.4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9.5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的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21.2%至278.9百萬美元。



##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 展望

本集團為在亞洲經營業務的製造商，必須積極應對從地方經濟衍生的通脹，亦需要面對歐洲貨幣體系中出現的主權債務危機造成全球消費者信心以及消費開支動力不穩的挑戰。雖然面對現時全球艱難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首七個月的營業額仍能按年增長8.5%至42億美元。管理層預期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中國之經濟活動將會放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管控其生產經常費用，以及探求不同方法以進一步鞏固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合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寶勝受到庫存水平上升以及中國整體通脹環境的不利影響。寶勝正重整業務，力求於中期內推動業務重回增長正軌。寶勝目前之業務重點將會是積極調整庫存及提升營運水平，以恢復盈利能力並保持於中國的領導地位。

### 財務狀況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達901.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07.9百萬美元)，借貸總額則為1,35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52.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為455.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為444.6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為32%(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為11%(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則按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為152.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削減41%。約149.9百萬美元之資本開支是關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2.5百萬美元是關於收購預付土地租賃。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由可持續發展部門牽頭，其制訂策略以實踐具體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且負責協調政策的執行。透過可持續發展部門與工廠內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間的緊密互動，本集團將各項可提升僱員的福利、健康和工作場所安全的措施調整一致，同時致力實行符合環保原則的特定活動。本集團進行的各種活動，均符合地方法規以及品牌客戶制訂的操守守則。由於本集團是公平勞動協會內一名盡責的成員，本集團亦遵循全球各地的主流勞工標準。





##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 企業社會責任(續)

為了於本集團層面上整合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亞洲區內不同工廠的企業社會責任經理一同出席於中國黃江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坊。於工作坊中，在企業社會責任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工廠內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的項目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方法等方面，與會者加深了彼等對企業社會責任進展的認識，而可持續發展的方法將成為預先採取行動的指引。本集團相信，追求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一致，是在不同利益相關者(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具影響力)之間達致穩健和諧的關鍵元素。

中國方面，本集團推動有利於僱員而可安心信賴的工作環境，譬如說，定期舉行防火演習、急救培訓等。一間中山工廠曾邀請第三方檢查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情況，確保其已採取防範未然的措施。一間東莞工廠實行促進安全工作行為的項目，以避免不安全的行為，消除安全隱患。東莞的另一間工廠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進行有關預防乙型肝炎的促進健康活動。為了積極促進雙向溝通，一間黃江工廠利用短訊服務和網上諮詢平台，鼓勵有建設性的互動溝通。該工廠亦將收集到的捐贈衣物轉贈給甘肅省一間小學，履行本身的社會責任。

越南方面，認真考慮製造業務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對本集團深具意義。當地工廠一向關注能夠有效減少廢物、循環用水、提高能源效益等的解決方案。通過造訪一間國際廢物處理公司，同奈廠房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研究在焚化以外的最佳廢物處理方法。為響應「世界水資源日」和「地球一小時」，工廠亦舉行關燈1小時的活動。此外，當地的工廠細心看顧員工的福祉。工廠與國際生育健康組織合作，進行為期三年的項目，通過培訓同儕教導者、輔導服務、小組討論以及一對一的對談，提高僱員對安全性行為以及生育健康的關注。

印尼方面，本集團對當地文化有深厚認識，尊重當地宗教特色所擁有的重要地位。當地工廠在飯堂、祈禱及齋戒月等方面完全尊重當地習俗。根據與周邊社區的聯繫，一間位於Sukabumi的工廠向地方組織送出羊隻，同慶古爾邦節(宰牲節)。當地工廠與社區之間的密切關係，亦在救急扶危時展現。位於西冷的一間工廠曾接連數日向鄰近地區的水災災民提供一日三餐的扶助。該工廠亦為一名僱員身患重病的家人發起募捐活動。本集團不時踴躍捐輸，受惠的不單只是生產業務的員工，亦包括工廠附近的社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其能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蔡乃峰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附註：蔡其能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因本身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126,262股普通股之權益。

#### (b)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寶勝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乃峰	實益擁有人	4,833,000	0.11%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681,000	0.0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支付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寶勝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寶勝採納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據此，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提供寶勝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更高靈活性處理彼等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經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並獲寶勝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條款修訂為倘若身為寶勝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勝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則寶勝董事會可透過由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後但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之期限，及倘寶勝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限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經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向寶勝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5,400,000 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就根據經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列 1,381,000 美元之總費用作為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內，根據經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寶勝董事</b>								
<b>張挹芬*</b>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570,000	-	-	-	570,00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570,000	-	-	-	570,00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1,140,000	-	-	-	1,140,0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1,520,000	-	-	-	1,52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1,250,000	-	-	-	1,25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1,250,000	-	-	-	1,25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1,250,000	-	-	-	1,25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1,250,000	-	-	-	1,250,000**
				<u>8,800,000</u>	<u>-</u>	<u>-</u>	<u>-</u>	<u>8,800,000</u>
<b>寶勝僱員/顧問</b>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6,534,750	-	-	(157,500)	6,377,25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6,534,750	-	-	(157,500)	6,377,25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13,069,500	-	-	(315,000)	12,754,5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17,426,000	-	-	(420,000)	17,006,000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12,500,000	-	-	(962,500)	11,53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12,500,000	-	-	(962,500)	11,53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12,500,000	-	-	(962,500)	11,53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12,500,000	-	-	(962,500)	11,537,500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	1,350,000	-	-	1,35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06/03/2020	-	1,350,000	-	-	1,35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5-06/03/2020	-	1,350,000	-	-	1,35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6-06/03/2020	-	1,350,000	-	-	1,350,000
				<u>93,565,000</u>	<u>5,400,000</u>	<u>-</u>	<u>(4,900,000)</u>	<u>94,065,000</u>
<b>總計</b>				<u>102,365,000</u>	<u>5,400,000</u>	<u>-</u>	<u>(4,900,000)</u>	<u>102,865,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7,104,750				26,682,000

\* 張挹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辭任寶勝董事。

\*\* 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期內，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寶勝股份收市價為0.99港元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歸屬時間表、行使期如下：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百分比	公平值 (每份購股權) 港元
07/03/2012至06/03/2013	07/03/2013至06/03/2020	所授出購股權之25%	0.48
07/03/2012至06/03/2014	07/03/2014至06/03/2020	所授出購股權之25%	0.48
07/03/2012至06/03/2015	07/03/2015至06/03/2020	所授出購股權之25%	0.48
07/03/2012至06/03/2016	07/03/2016至06/03/2020	所授出購股權之25%	0.48

寶勝採納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該模式」)以評定於回顧期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變化。所採納之可變因素之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該模式就無風險利率、波幅、股息回報、購股權年期及交易日作出特定假設，亦會就該業務營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稅法、通貨膨脹、利率及貨幣匯率、寶勝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業務現況及債務作出若干一般假設。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計量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99港元
每股行使價	1.05港元
每年預期波幅	45%
購股權預期年期	8年
無風險年利率	1.08%
預期股息回報	無

假設無風險利率等同於行使期內(於授出日期前後)香港政府債券之回報率。

預期將來之股息回報為零。

波幅乃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過往年度寶勝的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計算。該計算乃按購股權整個年期內之預期波幅與相關股份之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之假設作出。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a)	773,156,303	46.88%
蔡其瑞先生	(b)	115,321,998	6.99%
蔡黃淑滿女士	(b)	115,321,998	6.99%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	101,126,262	6.13%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	(d)	101,126,262	6.13%
蔡許梨敏女士	(e)	101,126,262	6.13%
蔡許淑純女士	(e)	101,126,262	6.13%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99,315,703	6.02%
Citigroup Inc.	(g)	101,180,535	6.14%
<b>淡倉</b>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109,341,792	6.63%
Citigroup Inc.	(g)	646,513	0.04%

###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詹陸銘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及蔡乃峰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蔡其瑞先生為蔡其能先生之胞兄，彼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由六項全權信託持有之101,126,262股普通股，原因為彼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ii)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直接持有之13,875,736股普通股，原因為彼擁有Moby Dick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Moby Dick由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全資擁有，Max Creation則由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3.63%權益，而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蔡其瑞先生全資擁有。蔡其瑞先生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亦為Moby Dick之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為Max Creation之董事。蔡黃淑滿女士為蔡其瑞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115,321,998股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續)

- (c) 由於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六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 (「Quicksilver」) 及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Hot」) 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80,494,822股由Quicksilver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以及20,631,440股由Red Hot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亦為Quicksilver及Red Hot之董事。
- (e) 蔡許梨敏女士為蔡其能先生之配偶而蔡許淑純女士為蔡乃峰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於101,126,262股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由Blackrock, Inc.(為全權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 (g) 該101,180,535股普通股(好倉)中，2,384,477股普通股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6,169,807股普通股是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持有，378,331股普通股是以保證權益之方式持有，而92,247,920股普通股是以受託人之方式持有。此外，646,513股普通股淡倉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在101,180,535股普通股好倉中，93,936,282股普通股代表於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

由Citigroup Inc.持有之101,180,535股普通股(好倉)中，90,178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持有，473,475股普通股(好倉)由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直接持有，12,938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直接持有，2,184,36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持有，92,247,92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6,170,98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bank N.A.直接持有，而68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直接持有。

在Citigroup Inc.擁有權益之646,513股普通股(淡倉)中，86,588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擁有權益，18,729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直接擁有權益，而541,196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擁有49%權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擁有24.3%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75.7%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擁有64.67%、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35.22%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0.11%。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2,760,953股普通股(好倉)及646,513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itigroup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Citigroup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由Citigroup Asia Pacific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Citigroup Asia Pacific Holding Corporation由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則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Citigroup Trust-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Citibank N.A.由Citicor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corp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corp Holding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8,418,902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由Citibank (South Dakota), National Association全資擁有，而Citibank (South Dakota), National Association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bank (South Dakota), National Association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68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101,180,535股普通股(好倉)及646,513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連煜博士、黃明富先生及朱立聖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連煜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過莉蓮女士獲委任為寶勝多間香港附屬公司之秘書，以及獲委任為下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寶勝附屬公司之董事：

1. Diodite Limited
2. 偉晴投資有限公司
3.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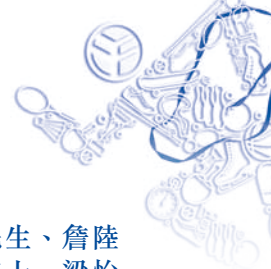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韶午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及朱立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網址：[www.yueyuen.com](http://www.yueyuen.com)